

# 新疆博湖县 财政局文件

博财农〔2018〕03号

##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的通知

博湖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民宗委：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新财扶〔2018〕16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巴财农〔2018〕36号）精神，现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464.50 万元，其中：支持扶贫发展 464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管理费）0.50 万元、国有贫困农场 万元。请列 2018 年“21305 农林水支-扶贫”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主管部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在 20 日内确



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报送财政局，尽快将资金指标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和《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38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三、资金使用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拨付资金，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



---

抄送：财政局各领导、预算股、国库股

---

博湖县财政局

---

2018年6月1日印发

---

